

招股價及配發結果公布

概要

招股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招股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招股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項下所發行發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合共11,127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根據**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作申請)，共涉及1,693,2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合共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84.66倍。合共7,302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被採用。由於在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6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配售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超過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84倍。根據配售分配予38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合共37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股份，合共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9.56%。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31%。合共185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計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7.80%。該等承配人合計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3.88%。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

董事亦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ii)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ii)概無公眾股東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lightpaper.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布；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 (備有「按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的營業日在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布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查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按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以及獲成功或部分成功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布的該等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如未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在領取的指定時間內未有親自領取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則其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以及獲成功或部分成功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布的該等其他日期，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彼等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無法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在領取的指定時間內未有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已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已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白表eIPO**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股份。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51。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招股價

招股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招股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2百萬港元或約20.7%將用作升級本集團的轉換線以生產大卷裝衛生紙；
- 約1.3百萬港元或約4.3%將用作購置新轉換線以生產抹手紙；

- 約19.5百萬港元或約65.0%將用作於新加坡投資購買另一幢工廠大廈作本集團倉庫之用以及購買貨車及起重設備；及
- 約3.0百萬港元或約10.0%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截至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間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合共11,127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根據**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作申請)，合共認購1,693,2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合共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84.66倍。合共7,302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發現132份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並無因未有根據相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致使申請無效而拒絕受理的申請。並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包括之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已被採用。由於在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6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根據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按所申請股 份總數計算 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5,697	5,697份申請中3,521份可獲10,000股股份	61.80%
20,000	830	830份申請中515份可獲10,000股股份	31.02%
30,000	1,167	1,167份申請中725份可獲10,000股股份	20.71%
40,000	736	736份申請中458份可獲10,000股股份	15.56%
50,000	1,185	1,185份申請中740份可獲10,000股股份	12.49%
60,000	87	87份申請中55份可獲10,000股股份	10.54%
70,000	92	92份申請中59份可獲10,000股股份	9.16%
80,000	44	44份申請中29份可獲10,000股股份	8.24%
90,000	36	36份申請中24份可獲10,000股股份	7.41%
100,000	232	232份申請中155份可獲10,000股股份	6.68%
150,000	367	10,000股股份	6.67%
200,000	76	10,000股股份，另外76份申請中2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5.13%
250,000	22	10,000股股份，另外22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4.18%
300,000	44	10,000股股份，另外44份申請中4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64%
350,000	52	10,000股股份，另外52份申請中6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19%
400,000	19	10,000股股份，另外19份申請中4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03%
450,000	4	10,000股股份，另外4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78%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按所申請股 份總數計算 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0	39	10,000股股份，另外39份申請中10份 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51%
600,000	123	10,000股股份，另外123份申請中48份 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32%
700,000	13	10,000股股份，另外13份申請中8份 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31%
800,000	10	10,000股股份，另外10份申請中8份 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25%
900,000	1	20,000股股份	2.22%
1,000,000	130	20,000股股份，另外130份申請中3份 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02%
1,500,000	18	20,000股股份，另外18份申請中2份 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1.41%
2,000,000	16	20,000股股份，另外16份申請中7份 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1.22%
2,500,000	2	30,000股股份	1.20%
3,000,000	6	30,000股股份，另外6份申請中1份 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1.06%
3,500,000	6	30,000股股份，另外6份申請中3份 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1.00%
4,000,000	7	30,000股股份，另外7份申請中5份 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0.93%
4,500,000	1	40,000股股份	0.89%
5,000,000	10	40,000股股份，另外10份申請中1份 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0.82%
6,000,000	5	40,000股股份，另外5份申請中2份 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0.73%
7,000,000	1	50,000股股份	0.71%
9,000,000	1	60,000股股份	0.67%
10,000,000	8	60,000股股份，另外8份申請中1份 可獲額外10,000股股份	0.61%
15,000,000	3	70,000股股份	0.47%
20,000,000	<u>37</u>	80,000股股份	0.40%
	<u>11,127</u>		

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超過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84倍。根據配售分配予38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合共37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股份，合共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9.56%。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31%。合共185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計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7.80%。該等承配人合計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3.88%。

根據配售，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0%）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387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根據配售獲 分配的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計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下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300,000	4.42 %	2.65 %	0.66 %
前五名承配人	18,000,000	15.00 %	9.00 %	2.25 %
前十名承配人	32,410,000	27.01 %	16.21 %	4.05 %
前二十五名 承配人	65,650,000	54.71 %	32.83 %	8.21 %

附註： 表格內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100,000	279
100,001至500,000	45
500,001至1,000,000	35
1,000,001至2,000,000	7
2,000,001至2,500,000	9
2,500,001至3,000,000	7
3,000,001及以上	5
總計	387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形式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lightpaper.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布；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備有「按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的營業日在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查閱，分行地址如下：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 18A-22號地下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 蘭秀道10及12號N26A及N26B舖
	彌敦道一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布，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彼等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